



壹、產銷履歷規範

一、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之規範為：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2. 生產階段：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
加工階段：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下列驗證之一：
 - a. 優良農產品驗證。
 - b.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d.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
 - e. 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f.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

分裝、流通及販售階段：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3. 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相關釋函及本公司程序及公開文件。
前條所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應包含下列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a. 生產流程圖：以圖示方式標明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生產資材或設施。
 - b. 風險管理表：以表格方式列出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管理相對應之危害因子、引發危害之原因、因應對策與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
 - c. 查核表：以風險管理表為基礎，列出各風險管理對象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供農產品經營業者自我查核使用。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貳、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流程

一、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1. 農民。
2.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或農業產銷班。
3.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

1. 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2.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3.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4.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階段驗證者，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提出相關驗證證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本公司將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證作業：

1. 稽核小組組成：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其中至少應包含一名符合認證規範所定資格之稽核員。
2. 文件稽核：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3. 稽核計畫擬訂：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作業辦理時程、驗證基準、稽核小組成員名單、稽核人天數及驗證範圍。
4. 現場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
5. 產品抽樣及送檢：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樣品數及檢驗項目由驗證機構依據稽核計畫決定之。
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稽核、審查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予驗證機構。

7. 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並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 a) 各項作業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b) 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c) 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
 - d)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五、前項文件稽核及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六、申請集團驗證者，本公司將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稽核；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七、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項目如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及地址；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2. 產品品項。（補充說明）
3. 驗證基準之名稱。
4. 驗證有效期間。
5. 生產地點之地籍資料。
6.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名稱。

前項所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驗證稽核或追查事項

一、通過驗證前查核事項

- 1.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各款所定資格
2. 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二、通過驗證前（後）查核事項

- 1.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生產原料與資材，均須正確記錄其物種、品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2.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風險管理表、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3.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及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販賣場所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前項規定之驗證作業相關書表至少保存六年，產銷履歷紀錄書表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4.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之編定方式如下：

a.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b.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儲藏、加工、分裝、販售，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三、通過驗證後查核事項

1.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追溯碼。三、資訊公開方式。四、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2.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使用標章及載明驗證機構名稱，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辦理。

3.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

4.前項所定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5.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

6.前項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肆、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程序圖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步驟一	驗證申請 填寫申請書、問卷調查表，準備相關文件提交 ZHCERT，並根據 ZHCERT 要求及時補充文件。
步驟二	驗證受理 進行合約評審、確認報價、簽訂驗證合約書、支付驗證費用 50%。
步驟三	組成稽核小組 指派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包含一名符合認證規範所定資格之稽核員。
步驟四	文件稽核（審查） 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產銷履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步驟五	未通過者 ，驗證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六	擬訂稽核計畫 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作業辦理時程、驗證基準、稽核小組成員名單、稽核人天數及驗證範圍。
步驟七	現場稽核 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作業基準及相關規範。
步驟八	未通過者 ，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九	產品抽樣及送檢 將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抽樣採樣之樣品送樣到 ZHCERT 認可符合驗證標準要求的實驗室檢測，並追蹤檢驗報告完成時間。
步驟十	提送稽核報告 由稽核小組就各項稽核、審查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發證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
步驟十一	驗證決定 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
步驟十二	製作驗證證書
步驟十三	支付餘款